

# 以高水平法治浙江建设 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褚国建 仇腾迪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是党和人民的共同期盼。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赋予浙江的光荣使命。“经过多年探索,我们对解决贫困问题有了完整的办法,但在如何致富问题上还要探索积累经验”。为此,2021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明确:“支持浙江创造性贯彻‘八八战略’,在高质量发展中扎实推动共同富裕,着力在完善收入分配制度、统筹城乡区域发展、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

化、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先行示范”。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赋予浙江“中国式现代化的先行者”新定位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浙江新篇章”新使命,强调“浙江要在推进共同富裕中先行示范”。“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浙江见行动”。示范区建设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浙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浙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标对表《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

意见》和《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2021—2025年)》(以下简称《中共中央 国务院意见》和《浙江实施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缩小“三大差距”为主攻方向、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不断夯实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持续强化共同富裕的政策供给,有效发挥机制制度标准创新的引领规范作用,协同推进立法执法司法护航示范区建设,在法治轨道上蹄疾步稳地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目标迈进。

## (一)

高质量发展是促进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实现全民共同富裕是高质量发展的根本目的。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把推动高质量发展放在首位。示范区建设以来,浙江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塑造经济发展新动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新活力,推进三大结构绿色转型,畅通价值转化新通道,共同富裕物质基础不断夯实。

一是始终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构建与一流创新生态打造,以法治保障创新驱动发展,不断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围绕持续做深做透“两篇大文章”,加快打造人工智能创新发展高地,加快构建浙江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创新浙江由“点上出彩”迈向“面上开花”,由“局部优势”拓展为“整体胜势”。聚焦“415X”先进制造业集群,通过专项立法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人形机器人、脑机接口、元宇宙、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围绕构建一流创新生态,聚焦人才“引育留用”、企业梯度培育、多元主体协同、政策服务

支持四大方面,加强知识产权执法、司法保护,构建“浙里安芯”商业秘密刑事防护体系,发挥全国第一家互联网法院以及杭州、宁波、温州知识产权法庭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加大新质生产力的保障力度。

二是深刻领悟“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重要论断,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与整体营商环境优化,不断激发经营主体新活力、塑造体制机制新优势。出台实施《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国首部省级《浙江省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以及《浙江省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条例》《浙江省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等法规,为企业发展提供全生命周期法治保障。在全国率先成立公平竞争审查与反垄断委员会,公平竞争环境社会满意度达95.9%。上线全国首个平台经济数字化监管系统,对“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垄断及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靶向监管。部署开展加快建设高水平现代法治政府行动,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深入开展“烦企扰民”规定专项清理,积极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深入推进商事纠纷化解提质增效等专项行动,健全完善“11087·亲清在浙里”为企业服务

体系。持续优化开放环境,及时了解企业困难和诉求,建强平台枢纽,推动降低物流成本,支持企业千方百计开拓国际国内市场,加快打造服务最优、成本最低、效率最高的开放环境,更精准更有效为企业排忧解难和提质增效。

三是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能源、产业、交通“三大结构”调优调绿,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助力建设更高水平生态省。深入实施“811”生态文明先行示范行动,通过差异化融合激活“绿水青山”的经济价值,形成以县域为核心载体、绿色发展为关键突破口、抱团协同发展为主要支撑的高质量发展绿色共富模式;建立财政奖惩与生态环境质量提升成效挂钩的法治化机制,树立“环境质量变好就有奖励、多奖励”的政策导向,打通从“绿”到“富”的转化通道;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通过生态金融创新,推出“生态信用贷”“生态抵质押贷”“取水贷”“碳效贷”“生态贷”“林业碳汇贷”等绿色金融产品,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胜势,推动经济财富和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山海等偏远地区,让山区海岛共享生态经济红利。

## (二)

“要把缩小城乡差距、地区差距、收入差距作为主攻方向,进一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共同富裕是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石的共同富裕,是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是效率与公平、发展与共享的辩证统一。示范区建设以来,浙江聚焦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等“三大差距”,着力攻坚、精准施策,推动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协调。特别是2024年以来,省委提出要以“千万工程”为统领,统筹实施全省区域重大战略,深化“扩中”“提低”改革,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一体推进“强城”“兴村”“融合”,持续缩小“三大差距”。

一是围绕缩小区域差距,打造山海协作工程升级版,省域一体化发展格局持续优化。统筹实施全省区域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山海协作工程,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先富带后富格局加快形成。深化区域协调发展布局,唱好杭甬“双城记”,加快建设杭州、宁波、温州都市圈和金义都市区,增强都市圈对周边市县的辐射带动作用。同时推进通苏嘉甬高铁、甬金衢高速等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优化区域发展空间结构。把山区海岛县作为缩小“三大差距”的主战场,建立包括省领导、经济强县、国资国企、社会帮扶力量等“1+1+1+1”新型山海协作结对机制,完善山区海岛县“1+3”结对帮扶机制,强化高位推动、资源集

聚、靶向施策。整合科创飞地、消薄飞地、产业飞地三块“飞出地”,推动经济强县、国有企业在山区海岛县建设“飞入地”,健全税收分成、成本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双向建设“发展飞地”。深入实施“土特产富”全链发展优质优价工程,以“四链协同”(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利益链)为核心,以标准化筑基、产销对接、品牌突围,打通了从田间到餐桌的价值通道,化“山海之困”为“山海为利”。

二是围绕缩小城乡差距,统筹做好“强城”“兴村”“融合”三篇文章,强力打造“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聚焦问题短板,强化政策支持与制度安排,统筹推进“四力强城、三美兴村、双向融合、全域富民”,扎扎实实推进“缩差共富”取得新进展。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以加快城市内涵式发展为主线,坚持以城市更新提升城市品质和功能为重点,擦亮“浙里城市、幸福家园”金名片。深入实施省级中心镇培育行动,“一镇一策一方案”培育105个省级中心镇,打造一批农业大镇、工业重镇、商贸强镇、文旅名镇。用好“片区组团、乡村运营、青年入乡”三把金钥匙,创新“兴村”体制机制、激发乡村活力。实施现代农业“强龙”行动,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休闲露营、农事体验、赛事经济等新业态。聚焦“农民进城”和“青年入乡”两端,实施“引育留”全链条政策,建设现代化农创园和青年入乡

实践站点,吸引万名青年返乡创业。优化配置托育、教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资源,高质量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

三是围绕缩小收入差距,深入实施“扩中”“提低”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基础性制度安排,推动橄榄型社会结构初步形成。聚焦九类群体,实施促就业、激活力、拓渠道、优分配、强能力、重帮扶、减负担、扬新风八大举措,切实发挥“扩中”“提低”改革对共同富裕各领域改革的牵引带动作用。颁布实施《浙江省就业促进条例》,完善协同促进就业工作机制,持续深化“浙江无欠薪”行动,出台《浙江省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实施办法》,劳动权益保障持续强化。用好看得见的手,履行好政府再分配调节职能,加大税收、社保、转移支付等调节力度和精准性,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完善先富群体回报社会激励机制,第三次分配调节作用不断增强。颁布《完善三次分配制度助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若干意见》,积极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慈善激励、组织、参与、监管体系。在全国率先开展慈善信托捐赠穿透开票、确立不动产慈善信托财产登记制度、开拓慈善信托统一监察的可行模式,首创慈善事业引导资金,每年投入2000万元财政资金支持慈善事业发展。

(下转3版)